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更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更新採納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3. 更新採納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4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6. 重選董事	6
7. 投票表決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文件	8
附錄二 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的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
「細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董事」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大綱及章程」	現有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
「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普通決議案」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列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購回授權」	授予董事的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上限」	上市規則批准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任何公司集團而該附屬公司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段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根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邱達強先生
邱達偉先生
邱達文先生
邱美琪女士

總公司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8樓
1802-18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恆先生
嚴慶華先生

敬啟者：

**更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購回其股份的普通決議案，(ii)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iii)有關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更新採納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02,837,886股已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購回30,283,788股股份。

更新採納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02,837,886股已發行股份。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高可發行60,567,577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上獲修訂者除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說明文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自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至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止，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賦予權利認購14,487,72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認購11,219,372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認購968,348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行使；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賦予權利認購2,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76%。

倘購股權計劃上限獲更新，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2,837,88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進一步授出可認購不超過30,283,788股股份之購股權（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管理層及員工給予鼓勵及獎勵，並使本集團挽留優秀員工。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可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故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批准及在符合上市規則其他要求之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上限將會更新，而根據已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因悉數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計算已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

根據上市規則，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批准該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美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

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及80條，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成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達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上述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凡在股東大會提呈之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57條，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皆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列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內容含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及重選董事的建議，整體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02,837,886股。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最高發行60,567,577股股份及購回最高30,283,788股股份，分別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的20%及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於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應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之合法性。該資金包括本公司可供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董事將會因應情況行使購回授權，以免對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500	1.180
五月	1.495	1.280
六月	1.330	1.000
七月	1.010	0.890
八月	0.880	0.640
九月	0.680	0.530
十月	0.620	0.310
十一月	0.380	0.300
十二月	0.440	0.33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470	0.325
二月	0.410	0.350
三月	0.460	0.355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405

5. 權益披露及承擔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6. 香港收購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班一致行動股東，基於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邱達根先生，持有58,906,932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45%。倘行使購回授權，則邱達根先生擁有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1%，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所持的股份降至低於25%。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太平紳士

邱先生，八十四歲，為遠東集團創辦人。自一九八一年他已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彼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35) 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37) 之董事會主席。邱先生具有超逾五十年物業投資及發展、娛樂及旅遊業務運作、酒店物業管理、財務及銀行管理之經驗。邱先生歷任第六屆至第九屆之中國全國政協委員，創辦仁濟醫院。自一九六八年起為公益金之名譽副會長，亦為新界總商會創辦人及永久榮譽主席。邱先生於一九六六年創辦裘錦秋中學，迄今仍為該校之主席。邱先生為邱達昌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父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德根太平紳士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15,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邱德根太平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德根太平紳士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26,893,190股之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88%) 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及除上文所述，邱德根太平紳士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35) 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 (上市編號：37) 之董事會主席。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除上文所述，邱德根太平紳士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須股東垂注的其他與邱德根太平紳士有關的資料。

邱達成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五十歲，於一九八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積極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業務發展。他現任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之執行董事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倫敦上市公司Fortune Oil Plc.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邱達昌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弟，亦為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之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達成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15,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邱達成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成先生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11,440,088股之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78%) 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邱達成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除上文所述，邱達成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須股東垂注的其他與邱達成先生有關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邱達昌先生，丹斯里拿督，理學士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五十四歲，持有日本上智大學之工商管理及經濟學士雙學位。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逾三十年物業及地產相關行業之經驗。彼於一九七八年擔任Far East Consortium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前身)之董事總經理，並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遠東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一九八七年於馬來西亞創立Malaysia Land Holdings Berhad (Mayland Group)。Mayland Group自成立以來持續擴展其房地產業務，迄今已發展為馬來西亞最大之房地產發展商之一。彼亦為東京交易所上市公司Tokai Kanko Company Limited之主席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熱心公益，他為現任香港明天更好基金信託人委員會委員及駐港部隊軍民同樂會委員。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他首次獲得馬來西亞國皇陛下頒發「拿督」榮銜。彼於二零零五年更獲取「丹斯里拿督」之榮譽名銜。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第二子，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達根先生及邱美琪女士之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15,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16,077,6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31%)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除上文所述，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須股東垂注的其他與丹斯里拿督邱達昌有關的資料。

邱達文先生，文學士

邱先生，四十二歲，於一九九一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邱先生乃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達文先生於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15,000港元，而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按市場情況而釐定。邱達文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而其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達文先生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4,0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1%）定義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及所悉，邱達文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行政職務。除上文所述，邱達文先生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或須股東垂注的其他與邱達文先生有關的資料。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一、 通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本公司董事；
- 三、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甲) 在下文所述(丙)限制，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面值港幣0.01元之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乙) 上文(甲)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丙) 依據上文(甲)節批准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就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而採納並不時可予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六、「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節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經修訂者)；
-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節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七、「**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八、「**動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批准更新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一般上限，惟（i）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於計算該10%更新上限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該10%更新上限之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邱達根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丁)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戊) 有關上述擬決議之普通事項二，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成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邱達文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告退，但如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任期屆滿而須退任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本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根先生及邱達成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強先生、邱達偉先生、邱達文先生、邱美琪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嚴慶華先生及王恩恆先生。